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1號 02

-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8

29
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
- 債 務 人 黃奕翔 09
- 10
- 11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14 院提出異議。 15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6
- (一)債務人黃奕翔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 17 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20日止按 18 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, 19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 2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2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 2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3 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24 3月17日止累計149,263元正未給付,其中143,368元為本 25 金; 5, 102元為利息; 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27 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

- 01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02 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03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-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。
- 14 附表

16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961號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3368元	黄奕翔	自民國114年 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